

编号：13012-1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选址、建造、运行安全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发布机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选址、建造、运行安全许可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核动力厂和研究堆在选址、建造、运行等阶段核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三)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 四、受理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五、决定机构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 六、数量限制

无

## 七、申请条件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为首次申请或已经持有核设施安全许可证的核设施营运单位，该单位应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并承诺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人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能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2. 所申请的项目已列入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发改部门及当地政府批准。

3. 所申请的核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及核安全法规的规定，所选厂址从安全角度适宜建设核设施，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满足安全要求，有足够的安全措施保障厂区人员、公众和环境免遭过量辐射危害。

## **八、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申请人不具有安全营运所申请的核设施的能力，无法承担全面的安全责任。

(二) 所申请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有关发展规划，未经得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认可。

(三) 申请人提交的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其支持文件不满足国家法律及核安全法规的规定，所选厂址从安全角度不适宜建设核设施，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不能满足安全要求，其安全措施不足以保障厂区人员、公众和环境免遭过量辐射危害。

## 九、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材料目录详见下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载体	要求
<b>申请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b>					
1	厂址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101《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及其导则。 2. 研究堆参照 HAF101《核电厂厂址选择安全规定》及其导则执行。
		复印件	4	纸质	
			2	电子	
<b>申请建造许可证</b>					
1	申请书（示范文本见附件1）	原件	1	纸质	1.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001/01《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2. 研究堆有关要求见 HAF001/0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
		复印件	1	电子	
2	初步安全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102《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 3. 研究堆有关要求见 HAF201《研究堆设计安全规定》。
		复印件	4	纸质	
			2	电子	
3	质量保证大纲（设计与建造阶段）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导则。 3. 研究堆参照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导则执行。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b>申请运行许可证</b>					
1	申请书（示范文本见附件2）	原件	1	纸质	1.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001/01《核电厂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2. 研究堆有关要求见 HAF001/03《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
		复印件	1	电子	
2	最终安全分析报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载体	要求
	告	复印件	4	纸质	2.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103 《核动力厂运行安全规定》。 3. 研究堆有关要求见 HAF202《研究堆运行安全规定》。
			2	电子	
3	调试大纲	原件	1	纸质	随申请书提交。
		复印件	4	纸质	
			2	电子	
4	操纵人员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1	电子	
5	营运单位应急计划	原件	1	纸质	1. 首次装料前 6 个月提交。 2.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002《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3. 研究堆参照 HAF002《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6	建造进展报告	原件	1	纸质	1. 核动力厂首次装料前 6 个月提交；研究堆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2. 有关要求见 HAF001/02 《核设施的安全监督》及其附件。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7	在役检查大纲	原件	1	纸质	随申请书提交。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8	役前检查结果	原件	1	纸质	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9	装料前调试报告	原件	1	纸质	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10	拥有核材料许可证的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1	电子	
11	运行规程清单 (运行、实验和	原件	1	纸质	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复印件	2	纸质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类型	份数	载体	要求
	应用规程清单)		2	电子	
12	维修大纲	原件	1	纸质	1. 核动力厂首次装料前 6 个月提交。 2. 研究堆首次装料前 1 个月提交。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13	质量保证大纲	原件	1	纸质	1. 随申请书提交。 2. 核动力厂有关要求见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导则。 3. 研究堆参照 HAF003《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导则执行。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复印件	2	纸质	
			2	电子	

注：1. 表中文件的电子版均不含涉密或不宜公开内容。

2. 除上述文件外，申请人应提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十、申请接收

### (一) 接收方式

#### 1. 网上接收

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www.mep.gov.cn) 核与辐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申报系统 (涉密项目除外)

#### 2. 窗口接收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 3. 信函接收

环境保护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民用核设施许可证申请书及其执照申请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初步审查，可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全部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3. 申请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或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意见，并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 （二）项目审查

如需技术审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技术审评，审评过程中如提出审评问题，申请人对审评问题应及时作出回答、解释或对资料作相应补充或修改。在对申请项目文件和报告书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得到落实和基本解决后，技术支持单位编制技术评价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建设项目的核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必要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核设施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询意见。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咨询意见。

### **（三）项目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批准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有关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3。

## **十二、办理方式**

无需预约，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窗口、信函的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办理。

## **十三、办结时限**

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许可证件的受理时间为5个工作日。受理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许可证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现场监督检查、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对于批准的建设项目按阶段以“国核安发〔20XX〕XX号”文件出具《XX厂址选择审查意见书》（选址阶段）、《关于颁发XX建造许可证的通知》（建造阶段）、《关于颁发XX首次装料批准书的通知》（首次装料阶段）、《关于颁发XX运行许可证的通知》（运行阶段）。

##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受理决定后，将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书）送达。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民用核设施（核动力厂和研究堆）许可证件的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开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 **十八、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电话：（010）66556045

### **（二）电话咨询**

环境保护部 核电安全监管司（010）66103071

### **（三）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行政审批大厅或核电安全监管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 **（一）窗口投诉**

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 （二）电话投诉

(010) 66556060

## （三）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环境保护部信访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行政审批大厅

### （二）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乘车路线

乘地铁2号线、6号线到车公庄站，从B出口方向向南走70米后向东走200米。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核动力厂和研究堆许可证件申请文件受理后，可通过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查询审批结果。

附件 1 核电厂建造许可证申请书示范文本

《核电厂建造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XX 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三	职 务	签字
		通讯地址	X 市 X 路 X 号 (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传真) XXXXXXXX
核电厂名称	XX 核电厂		
机组号	1 号机组		
主管部门			
使用目的			
厂 址			
堆 型		额定功率 (电)	
		(热)	
预计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2 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申请书示范文本

### 《核电厂运行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XX 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三	职 务	总经理	签字
		通讯地址	X 市 X 路 X 号	(电话) X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传真) XXXXXXXX
核电厂名称	XX 核电厂			
机组号	1 号机组			
主管部门				
设计功率 (电)				
(热)				
首次临界日期				首次满功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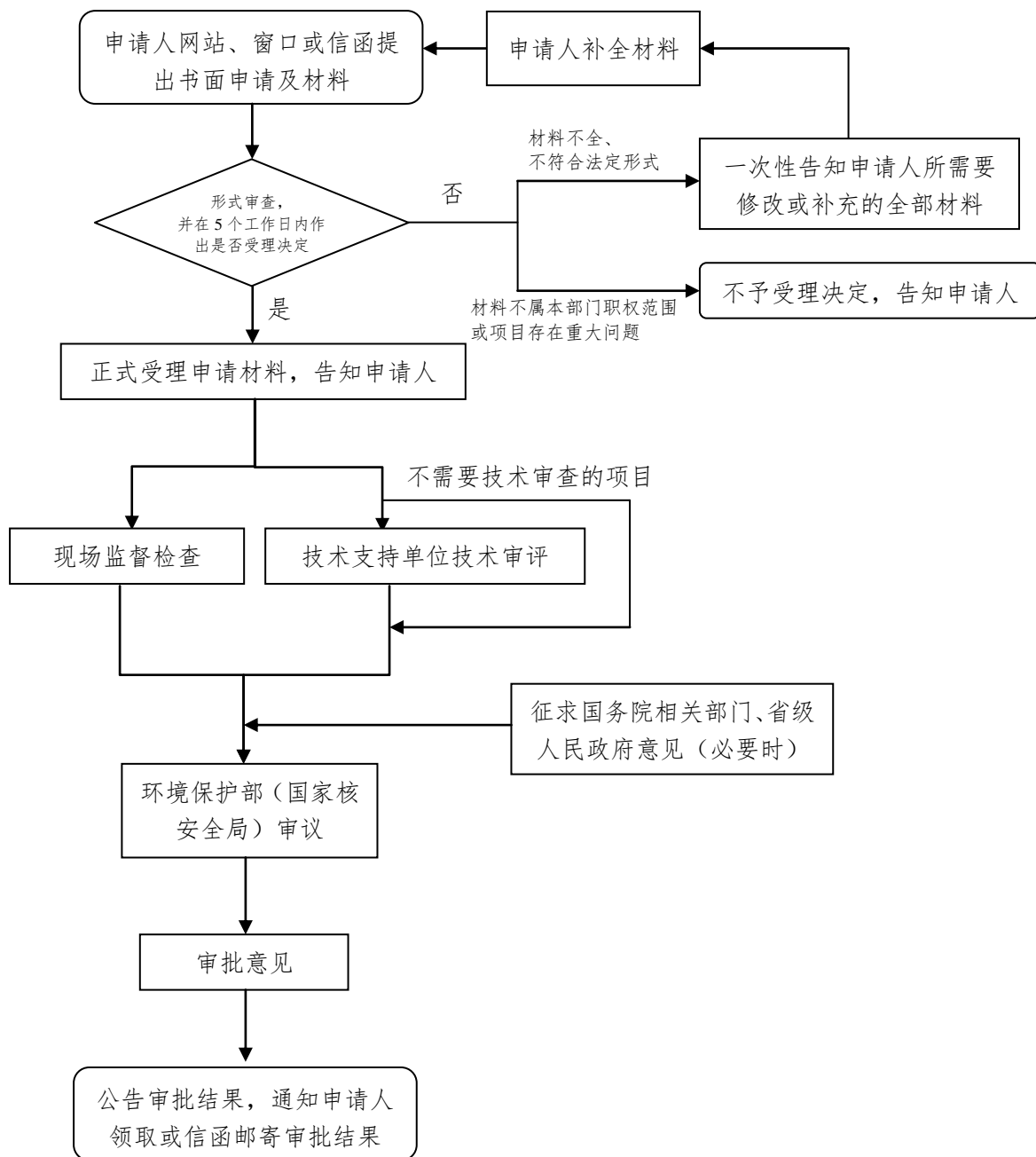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保证：

本申请书及提交文件内容属实，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 (公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3 基本流程图



#### 附件 4 常见错误示例

1. 法人代表未签字。
2. 机组号错误或将不具备条件的机组号填上。
3. 预计日期不可能实现。
4. 支持性材料不全。